

附件六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本會會員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參仟元，新會員入會費(自行退會又新申請入會者，亦視為新會員)為壹仟伍佰元，停權或退會會員在本市持續有執業事實，重新申請再入會費為壹萬伍仟元，於申請入會時繳清。</p> <p>新入會員其申請入會時間於下半年者，常年會費僅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七條</p> <p>本會會員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參仟元，新會員入會費為常年會費之二分之一，會員再入會費為常年會費之三分之一，於申請入會時繳清。</p> <p>新入會員其申請入會時間於下半年者，常年會費僅繳二分之一。</p>	<p>因應新實施的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避免有獸醫師每六年只在換發執業執照的那一年繳交一次常年會費。</p>
<p>第三十八條：</p> <p>會員常年會費應於當年度開始前主動繳納完畢。本會得通知或公告未繳納者於繳納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納完畢者，由理事會先議決該會員停權之處分。理事會應以公函告知會員受處分及須補繳款項，若於會員大會之前十五日會員仍無故拒繳、或公函無法送交會員者，視同其自動退會。並報請行政主管機關，視同未加入本公會處理。</p> <p>會員財務困頓者，得向本會申請減免、或延緩繳納常年會費，但以宣告破產、或低收入戶且有政府核備公文者為限。</p> <p>會員常年會費繳納期限由理事會議定之，最遲為當年度會員大會之前卅日。</p>	<p>第三十八條：</p> <p>會員常年會費應於當年度開始前主動繳納完畢。本會得通知或公告未繳納者於繳納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納完畢者，由理事會先議決該會員停權之處分。理事會應以公函告知會員受處分及須補繳款項，若於會員大會之前十五日會員仍無故拒繳、或公函無法送交會員者，視同其自動退會。</p> <p>會員財務困頓者，得向本會申請減免、或延緩繳納常年會費，但以宣告破產、或低收入戶且有政府核備公文者為限。</p> <p>會員常年會費繳納期限由理事會議定之，最遲為當年度會員大會之前卅日。</p>	<p>目的在讓公會僅為一般民間團體的地位，換發執業執照係行政主管機關和個別獸醫師間的爭議，無需公會介入。</p>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組織章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施行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有關</p>	<p>第十八條</p> <p>本施行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有關</p>	<p>修正為公告會員眾所皆知才實施</p>

法令規定辦理。

本施行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告後即實施。

法令規定辦理。

本施行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即實施。